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安监管职〔2014〕18号

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 “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集团总公司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1号），做好我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即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职能调整工作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是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根本措施，也是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保障从业人员健康权益的有效手段。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要按照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局《关于明确两部门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交接工作，保证交接期间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分类管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将建设项目按照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和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对不同风险类别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相关要求，在建设项目预评价阶段，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和评价结果，确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并在预评价报告中进行明确说明。

建设单位要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向安全监管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一）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切实按照职业卫生“三同时”分类管理的相关要求，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做好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工作中发现确定的建设项目风险类别与实际不符时，应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结果进行技术复核。

三、做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分级管理工作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按照以下要求分级负责做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一）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对全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承担下列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委托或下放的建设项目；
2. 市安全监管局承担安全审查的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承担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的项目除外）；
3. 跨区县的建设项目；
4. 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其它建设项目（滨海新区建设项目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总局和市局负责以外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实施，受委托的部门不得再另行委托。

四、扎实推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一）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向建设单位出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法

律责任承诺书。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单位应根据预评价报告中确定的本项目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安全监管部门申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或审核。申请备案或审核需填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申请书》，并提交申请书中要求的相关申报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申请，应当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对受理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应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批复；审核不同意的，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后，如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办理相应的备案或者审核手续。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对于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向建设单位出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法律责任承诺书。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会同设计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完善，并出具评审意见。

通过评审后，职业病危害一般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填写《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连同其他应该提交的材料向安全监管部 门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部 门对受理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应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同意的，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批复；审查不同意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进行施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经审查同意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审查手续。

（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单位应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并向建设单位出具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工程实施监理，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并向建设单位出具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建设项目竣工后需要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向建设单位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法律责任承诺书。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通过评审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向安全监管部门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或验收：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自验收，出具自验收情况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责任承诺书，填写《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连同其他应该提交的材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

职业病危害较重、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填写《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出具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责任承诺书，连同其他应该提交的材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对受理的备案申请，安全监管部门应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出具备案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对受理的竣工验收申请，安全监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等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现场验收。通过验收的，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批复；未通过验收的，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意或者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切实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认真履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特别是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中小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各项制度要求，强化前期预防，从源头上控制职业病危害。要切实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未依法执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应视建设项目所处阶段，责令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一）对处于初步设计阶段的建设项目未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责令建设单位补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按规定申请备案或审核。

（二）对于已在施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责令建设单位补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预评价报告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三）对于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就投入试运行的建设项目，责令建设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及较重的建设项目，

须按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按有关规定申请竣工备案或验收。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须补做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按有关规定申请竣工验收。

（四）对未经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就投入生产运行的，责令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按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安全监管部门。

六、充分发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的作用

（一）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中的作用，指导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要加强自身管理，保证技术服务过程的规范性、技术服务行为的合法性，确保技术结论科学、客观、真实，对出具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二）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组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中，应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和验收。专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市安全监管局专家库名单中随机抽取，每项工

作从专家库抽取专家不得少于3人。专家库不能满足建设项目技术评审需要的，可以聘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参与。

受邀专家应当具有与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实行回避制度，参加评价报告编制的人员不得作为审核、审查和验收的专家。专家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廉洁从业，恪守职业道德，承担保密义务，并对审查意见负责。

附件：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申请书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
4.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法律责任承诺书
5.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法律责任承诺书
6.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法律责任承诺书
7. 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8. 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9. 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责任承诺书
10.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意见表
12.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13. 建设单位评审意见

1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表
1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通知书
1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意见书
1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1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通知书
19.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2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书

附件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申请书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书由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的建设单位填写，一式两份。

二、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申请书中“职业病危害类别”栏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选择填写；职业病危害类别一般的建设项目在“申请类别”栏选择“备案”，其他危害类别的建设项目选择“审核”。

四、申请书中“申报材料”栏的“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的公函”由建设单位出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投资概算（万元）		职业卫生投资概算（万元）	
建设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预评价单位			
职业病危害类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类别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的公函 （2份）<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附电子版） （2份）<input type="checkbox"/> 3. 建设单位和职业卫生专家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2份）<input type="checkbox"/> 4.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影印件） （2份）<input type="checkbox"/> 5.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法律责任承诺书 （2份）<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相关材料 （2份）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书由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建设单位填写，一式两份。

二、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申请书中“申报材料”栏的“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公函”由建设单位出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投资概算（万元）		职业卫生投资概算（万元）		
建设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设计单位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报告编制单位		审核机关	
	审核时间		审核批准文号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公函 (2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 (2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附电子版） (2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单位和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评审意见 (2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影印件） (2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法律责任承诺书 (2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复印件） (2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关材料 (2份)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书由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单位填写，一式两份。

二、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申请书中“职业病危害类别”栏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选择填写；职业病危害类别一般的建设项目在“申请类别”栏选择“备案”，其他危害类别的建设项目选择“验收”。

四、申请书中“申报材料”栏的“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的公函”由建设单位出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投资概算(万元)	其中：职业卫生投资			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其中：职业卫生实际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或备案	报告编制单位		审核或备案机关	
	审核或备案时间		审核批准或备案文号	
严重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设计单位			审查机关
	审查时间			审查批准文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单位				
职业病危害类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类别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检查		职工总人数	男	女
	职业病危害接触人数			
	上岗前体检人数			
	体检合格人数			
	职业禁忌人数			
职业卫生培训	受培训主要负责人		培训单位	
	应培训人数		实际培训人数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或指定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

- 1. 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的公函（2份）
-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通知书/审核批复文件（复印件）（2份）
- 3.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2份）
-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设计专篇审查批复文件（复印件）（2份）
-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机构资质证明（影印件）（2份）
-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附电子版）（2份）
- 7. 建设单位和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2份）
- 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自验收情况报告（2份）
- 9.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质证明（影印件）（2份）
- 10.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法律责任承诺书（2份）
-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2份）
- 12. 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2份）
- 13. 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责任承诺书（2份）
- 14. 其他相关材料（2份）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在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所依据的技术资料、出具的检测数据均真实有效，评价报告中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XXX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XX (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在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所依据的技术资料、出具的检测数据均真实有效，评价报告中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XXX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XX（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我单位出具的设计专篇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实用性。我单位在设计专篇的编制过程中，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既没有夸大或缩小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影响程度，也没有夸大或缩小各种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的效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均现行有效；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符合要求，在正常运行时其防护效果能够保护劳动者免受职业病危害因素影响；设计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具备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三、我单位对设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XX (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中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我单位具备完善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有完善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进场验收和检验制度。对职业病防护设施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已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测试，检测合格后方使用。

三、在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从未使用不合格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名录中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的进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持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

四、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人员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低于相关限值，并对相关接害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监护。

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XX (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我单位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质量实施了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二、我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相关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无异议。施工单位不存在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其他违法、违章行为。建设单位不存在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的行为。

三、我单位对施工单位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及防治效果无异议。施工单位不存在未按预评价报告和设计专篇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的状况，不存在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效果符合要求。

XXX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XX (项目) 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我单位对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人员能力、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质量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管理，认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对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监理人员能力、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监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项目组成员能力及评价过程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四、我单位组织了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自验收，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单位保证上述检查、评审、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承诺将在整个项目的生命周期内采取措施保持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在任何时间都保证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XXX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价机构				
参 会 人 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可附页)		
专 家 组 评 审 意 见	<p>评审要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工程技术、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时职业卫生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3 名，其中职业卫生专家库中专家不得少于 2/3，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或者指定分管负责人主持评审。评审时应当明确下列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是否完整、准确； 2、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是否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是否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是否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是否符合要求； 6、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是否正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意见表

设计单位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可附页)			
专家组意见	<p>评审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工程技术、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评审时职业卫生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3 名，其中职业卫生专家库中专家不得少于 2/3，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或者指定分管负责人主持评审。评审时应当明确下列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依据是否全面、正确、有效；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建设项目概述是否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包括施工方案描述； 3、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理化性质、毒理特征、浓度、强度、分布、接触人数及水平、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 4、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措施及其控制性能是否合理、可行； 5、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 7、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防治对策及建议是否采纳； 8、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能否满足要求； 9、可能出现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预防及应急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和针对性； 10、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是否客观、正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2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价机构					
参 会 人 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可附页)			
专 家 组 评 审 意 见	<p>评审要求：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工程技术、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可与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同时进行。评审时职业卫生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名，其中职业卫生专家库中专家不得少于2/3，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或者指定分管负责人主持评审。评审时应当明确下列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包括施工过程描述；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是否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是否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是否正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是否正确； 7、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职业健康监护是否有效落实，存在什么问题； 10、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满足要求； 11、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是否正确； 12、对策措施和建议是否实用、合理、可行； 13、评价结论是否正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专篇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价/设计单位			
<p>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评审后，应出具建设单位评审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基本情况。包括评审会议时间、地点、组织者、参加人员、专家组成及成员能力介绍、评审过程、专家审查结论等。</p> <p>2. 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内容。包括：</p> <p>(1)对专家组成及成员能力认定意见；</p> <p>(2)对评审过程和专家审查结论的认定意见；</p> <p>(3)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情况的认定意见（若职业卫生专家提出修改建议）；</p> <p>(4)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设计单位资质）、项目组成员能力、评价过程（设计过程）以及所出具法律责任承诺书的认定意见；</p> <p>(5)对提交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声明；对提交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真实性、合法性、实用性负责的声明；</p> <p>(6)认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提出的建议能够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将按所提建议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相关承诺；将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认为将来能够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相关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成员签字			
部门或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签字

附件 1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表

建设单位：_____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责任 体系	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查阅书面文件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责任制度应具体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劳动者等各类人员的职业病防治职责和义务，还应包括职业卫生领导机构、职业卫生管理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在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职责和要求。	
2 规章 制度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查阅书面文件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包括警示与告知制度、申报制度、宣传教育培训制度、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7 号）要求的管理制度。	
3 管理 机构	3.1 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查阅用人单位相关文件,文件应明确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并检查机构或组织工作开展情况。	
	3.2 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查阅文件,现场核实。职业病危害严重或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档案内容应当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职业病防护	

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3 管理机构	3.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要求的档案。	
4 前期预防	4.1 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经安监部门审核通过	检查用人单位 2012 年 6 月 1 日后即《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颁布以来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首先查建设项目清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及批复。	
	4.2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防护设施设计经过安监部门审查	检查用人单位 2012 年 6 月 1 日后即《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颁布以来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及有关批复。	
	4.3 优先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综合评估用人单位的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的先进水平（与现阶段国内同类用人单位相比，主要考虑密闭化、机械化、自动化，低毒或无毒原料等因素）。	
	4.4 不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查阅最新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工信部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进行核对。	
	4.5 对有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	现场核实。	

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4 前期 预防	4.6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设备有中文说明书	现场查看有无中文说明书。	
	4.7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和《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现场查看主要产生粉尘、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的设备,有无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和告知卡(重点检查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和放射性物质危害的设备)。	
	4.8 使用、生产、经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有中文说明书	现场查看原料包装,有没有中文说明书。	
	4.9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有中文说明书	现场检查(《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豁免的放射性同位素除外)。	
	4.10 不得转嫁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查阅有关用人单位文件和外包合同是否明确职业卫生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状况,是否落实劳动合同告知、职业健康监护与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等情况。	
5 工作场 所管理	5.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查阅检测报告(关注检测时工况与气象条件),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5.2 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	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接触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质岗位是否与其他岗位隔离,接触有毒有害岗位与无危害岗位是否隔开;有毒物品和粉尘的发生源是否布置在操作岗位下风侧。	
	5.3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现场检查。	

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5 工作场所管理	5.4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按照《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33）要求的设置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5.5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现场急救用品	现场检查（可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附录 A.4，急救箱配置药品应与现场易致中毒物质相匹配，劳动者可及时获取药品）。	
	5.6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冲洗设备	在酸、碱作业场所必须配备应急喷淋设备及洗眼器，保证一旦发生事故，劳动者及时获得冲洗。	
	5.7 放射工作场所配置安全连锁与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5.8 一般有毒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高毒作业场所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	现场检查。	
	5.9 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查阅用人单位监测记录或报告，重点检查粉尘与高毒物品日常监测。	
	5.10 在醒目位置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核实。	

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5 工作场所管理	5.11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现场重点检查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和放射性物质的岗位。	
	5.12 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载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并载明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	抽查劳动合同是否有相关条款进行告知，或者有没有补充合同或专项合同。	
	5.13 在醒目位置公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仅针对可能产生急性中毒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5.1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告知	检查通过公告栏、书面通知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情况。	
	5.15 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查阅资料，现场询问核实。	
	5.16 对于患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企业应告知本人	如存在职业病或职业禁忌，抽查询问。	
6 防护设施	6.1 本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落实情况	查阅有关防护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核实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投资预算落实情况。	
	6.2 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齐全	现场查阅台帐。	
	6.3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	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或放射性工作场所的设施配备情况。	
	6.4 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	查阅设施设计文件、检测报告。	
	6.5 及时维护、定期检测职业病防护设施	查维修和检测记录。	

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7 个人 防护	7.1 有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查阅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发票。	
	7.2 按标准配备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查防护用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以及产品说明书。配备标准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	
	7.3 有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记录，并及时更换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现场查阅。	
	7.4 劳动者正确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8 教育 培训	8.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核查培训证书(可对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考试)。	
	8.2 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检查培训记录，特别是接触危害岗位劳动者的培训。	
	8.3 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检查培训记录，特别是接触危害岗位劳动者的培训。	
9 健康 监护	9.1 按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检查劳动合同和上岗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9.2 按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检查在岗劳动者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重点检查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是否满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标准要求。	

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9 健康 监护	9.3 禁止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调离并妥善安置有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检查有关劳动者调岗记录。	
	9.4 如实、无偿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查阅劳动合同有关制度，以及现场询问劳动者。	
	9.5 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查阅有关制度、报销单据。	
	9.6 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查阅劳动合同，现场抽查劳动者。	
	9.7 不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现场核实。	
	9.8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查阅发放和领取记录。	
10 应急 管理	10.1 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本项目针对存在急性中毒风险的用人单位，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明确责任人、组织机构、事故发生后的疏散线路、技术方案、救援设施的维护和启动、救护方案等（检查包括特殊应急救援药品的准备、没有救援条件的单位是否与最近有救援条件的医疗单位签订救援协议等）。	
	10.2 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其完好	现场查看有关记录。	

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0 应急管理	10.3 定期演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演练记录。	
	10.4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及时向所在地安监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查阅报告情况。	
总计 (55项)	合格_____项，不合格_____项，合格率 _____ %。		

检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验收专家签字：

附件 1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通知书

() 职项目备字 [] 号

(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 **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及有关备案文件、资料收悉。鉴于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规定，同意提交的 **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组织落实，将《**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作为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并在项目建成试运行 180 日内向我局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实施机关留存)

附件 1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意见书

() 职项目审字 [] 号

(单位名称):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等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 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组织落实,并将《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作为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并在项目建成试运行 180 日内向我局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实施机关留存)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意见书

() 职项目审字 [] 号

(单位名称):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等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 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组织落实,将《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作为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并向我局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实施机关留存)

附件 1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 职项目审字 [] 号

(单位名称):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等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 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 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施工,并在项目建成试运行 180 日内向我局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实施机关留存)

附件 1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通知书

() 职项目备字 [] 号

(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 **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资料收悉。鉴于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规定，同意 **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项目运行后，你要严格落实职业卫生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实施机关留存)

附件 19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 职项目审字 [] 号

(单位名称):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 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审查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符合职业卫生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 XXX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生产(使用)。项目运行后,你单位要严格落实职业卫生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实施机关留存)

附件 2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审查事项 _____

受理编号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受理人 _____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样

审 查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字	
实 施 机 关 意 见	审 查 人 员 初 审 意 见	审查人员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承 办 处 室 审 查 意 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实 施 机 关 颁 发 决 定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实施机关（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